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印刷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57829420261002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政府朝阳街道办事处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街道办事处秀田路2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桂江印刷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34号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购计划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NXCC2026-W3-00208	其他印刷服务	1	135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NXCC2026-W3-00208	广西桂江印刷有限公司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	-	-	产地:中国	1	件	0.00
2	-	【服务项】210*285mm, A4、双面彩色, 128g铜版纸, 含设计、排版、校对服务, 南宁市内送货上门。按5000张的采购规模报1张的单价。	-	-	-	500	张	0.10
3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 供应商按1000元报价, 不能更改报价。	-	-	-	1	项	1000.00

4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3	项	100.00
合同总价（元）		135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叁佰伍拾元整						

增值服务项具体商品明细

序号	增值服务项	增值服务项商品明细
1	增值服务（1）	
2	增值服务（2）	
3	增值服务（3）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叁佰伍拾元整 ，（小写） 1350.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送货，验收完成，开具全额发票，支付货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单。

甲方（章）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政府朝阳街道办事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章） 广西桂江印刷有限公司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通讯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街道办事处秀田路2号	通 讯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34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286126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建政支行
账号：	账号： 62754283026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